

证券代码：871453

证券简称：科海电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8月21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8月21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双方当事人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等待二审审理通知。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董立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

主要负责人：周朝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审诉讼请求和理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次上诉请求及理由如下：

一、上诉请求：

- 1、请求依法撤销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云0103民初10845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第四项；
- 2、依法改判第三项为：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向原告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071路视频监控在租赁期限届满至2021年3月25日的租金17164089.20元；
- 3、依法改判支持原告主张的被告支付因单方提前终止使用新增145路视频监控的补偿费4180800.00元；并改判支持原告主张的律师代理费20万元；
- 4、判令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事实与理由

- 1、本案一审判决第三项对于1071路视频监控在租赁期届满至2021年3月25日的租金计算为15852564.00元，但按照一审法院的计算标准和方式进行核

对，最终表明一审判决结算结果错误，应当依法按照正确结算结果 17164087.20 元予以改判。

2、被上诉人对于合同外新增 145 路视频监控实际使用时长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5 年，其单方提前终止使用，给上诉人造成损失，故上诉人按照未使用满 5 年的租金计算提前终止的损失，完全符合民法典关于合同违约补偿原则，应当依法得到支持。

3、本案系由于被上诉人拒不支付合同外实际使用视频监控的租赁费用导致的诉讼，上诉人支付的律师费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合理支出，依法应当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一审诉讼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二审情况

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双方当事人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等待二审审理通知。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是公司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维权举措，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的目的在于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租金，加快公司资金的回笼。但因涉及金额重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可周转的流动资金，公司将提前预警、

合理规划，尽量降低对公司财务整体资金使用的负面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依规积极处理并维护中小股东及自身的合法权益，积极对待二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状》
- 2、《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民事上诉状》

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